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 关于减少非煤矿山从业人员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总局各直属单位，安全监管总局各中心、研究院、研究所、检验检测机构，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各省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各省级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2〕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国发〔2011〕4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62号）要求，现就减少非煤矿山从业人员，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各省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各省级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煤矿井下作业人数是衡量一个煤矿生产系统复杂程度、现代化水平和事故风险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规模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井下用人数量总体下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但一些煤矿安全基础依然薄弱,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不高,系统复杂程度高,

安全风险大,井下作业人数多,不仅效率低,而且安全保障程度不高,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就

减少煤矿井下作业人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推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

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

产计划,合理下达生产任务,科学核定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范围,加大工作面的面长和推进长度,采用一次采全高或综采放顶煤工作面,推广使用工作面长度不小于1000米、采高不小于3.3米、工作面推进速度不小于0.5米/天的综采工作面,提高工作面单产。工作面长度、采高、推进速度等指标,不得低于《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规定的最低标准。

(三)减少采掘工作面数量。采煤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掘进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采掘工作面数量应根据生产需要,合理确定采掘工作面个数。原则上,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控制在1:2以内。力争将一个采(盘)区的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三、优化运输系统

(一)提升水平运输能力。推广使用大功率刮板输送机连续运输系统,实现从工作面到采区车场连续运输,推广使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方式。大型煤矿使用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可转

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矿井，应通过优化巷道布置，整体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环节。

对于提升能力大、辅助运输环节多的煤矿，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多段运输。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七)缩短井下物料运输距离。水平单翼距离较长(超过1000

三、优化井下运输系统

1. 优化主运输系统。对于运输距离长、环节多的矿井，应通过优化巷道布置，整体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环节。

对于提升能力大、辅助运输环节多的煤矿，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多段运输。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况划定缓采区、禁采区,主动从灾害暂时难以彻底治理区域或开采经济不合理的区域退出,不与灾害“拼刺刀”。优先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瓦斯、地面钻井注浆治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地面注氮系统和

【十一】加大煤矿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无人区、少人区”建设,提高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十二】加大煤矿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无人区、少人区”建设,提高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十三】加大煤矿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无人区、少人区”建设,提高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十四】加大煤矿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无人区、少人区”建设,提高煤矿智能化水平,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密闭等高风险作业。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

四、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

（一）提高矿井机械化水平

1. 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

坚持“先投入后生产”原则，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

增加可伸缩输送机运输。选站高、站距长，减少环节，增加转载次数，鼓励煤仓、工作面转载机等机械化转载站使用，实现工作面至采区、采区至井底、井底至地面“一条龙”运输。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高装备水平。

推广井下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建设。推广推广应用智能化建设，实现井下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化建设，实现井下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化建设，实现井下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建设。

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

采动区推广应用远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远程诊断,在

采动区推广应用(智能)巡检、智能通风、智能排水、智能压风、

装置、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十七)积极推广应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鼓励煤矿企业

自主研发、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开展煤矿小型机械研发,鼓励煤矿企

业大力开展“五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

议),大力推广应用小功率液压机、矿车、矿车牵引车、矿车推

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

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

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引车、矿车牵

(二十)加强软岩巷道支护技术攻关。积极探索完善软岩巷道支护技术,合理选用锚、网、梁、索、注等复合支护技术,减少巷道变形,降低巷道失修率,减少巷道维护人员。

推广使用锚杆支护、锚网支护、装药输送带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装载、转运等作业。

六、强化劳动定员管理

(二十一)合理确定井下劳动定员。煤矿企业要根据矿井改扩建、技术改造、产能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科学核定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安全条件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劳动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定员标准。

(二十二)完善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功能。凡是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用区域,必须实现实时定位、轨迹跟踪、区域限制、人员数量统计等功能,并实现人员位置信息、区域限制、人员数量等信息与区域人员数量核定相应区域同时作业人数值的上限,当区域人员统计上限既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且能实时反映区域内人员数量。

二十六、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且符合下列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且符合下列规定:

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人以内。年产量在30万吨以下的煤矿应将每班入井人数

限制在1000人以内。

北京各界要求国家安监总局在山西煤矿工人罢工期间派工作组到山西调查煤矿管理不善,引导煤矿企业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各煤炭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山西煤矿

企业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煤矿安全生产环境,保障煤矿工人合法权益。